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29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7,142股。

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具体详见2015年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监许可[2015]2029号)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依据公司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1MDYR123。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6年1月5日发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1年	5.40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发行利率(%)
	20,000,000	20,000,000	5.40
	发行金额(百元面值)	100,000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5-06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1股代表反对,1股代表弃权;
-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证证券交易所自动撤销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 电话:024-25553506
- 传真:024-25553060
- 电子邮箱:000698@126.com
-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6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关于不减持盛路通信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杨华先生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17年1月6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0,705,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MDYR123,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魏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04日至*****
经营范围:室内主题乐园方案策划;设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动画仿真;机构型式及多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职工代表大会议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4日收到监事马文林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马文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马文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马文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倪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会对马文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决定1:以自有资金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浙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拟买公司”),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竞买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浙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马文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马文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倪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买公司)将在竞得项目地块后设立项目公司。日前,项目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并获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CT781
名称:宁波龙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899号(和邦大厦C座1009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近日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的通知,获悉张海林、张艺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23.58%。

截至公告披露日,冯洁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3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2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62.27%。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6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29.19%。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近日,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与广东再担保就原《担保服务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广东再担保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就原《三方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以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方式(其中张海林先生缴纳13,552万元,张艺林先生缴纳6,268万元,共计4,032万股)将所持股份(其中张海林先生2,688万股,张艺林先生1,344万股),张海林、张艺林先生自愿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现金保证金反担保。

公司12.3亿元人民币总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7.00%,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5-06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1股代表反对,1股代表弃权;
-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证证券交易所自动撤销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 电话:024-25553506
- 传真:024-25553060
- 电子邮箱:000698@126.com
-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每股8.44元/股调整为每股8.6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1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92元/股。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232,932,910股调整为238,324,88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9,298,246股调整至不超过224,216,246股。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通威集团等17名法人及胡光政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1,029,280,080股,占比99.999%;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8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五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通威集团等17名法人及胡光政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1,029,280,080股,占比99.999%;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8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五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原则: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股数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每股派息或分红股数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64元/股(原发行价格8.44元/股+每股派息0.20元);本次配套融资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84元/股(原发行价格8.64元/股+每股派息0.2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238,324,880股。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除权除息前发行股数(股)	除权除息后发行股数(股)
1	通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133,021	86,133,021
2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36,024,106	36,867,997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2,100,678	22,612,368
4	北京长城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76,393	12,662,070

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24,216,246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11:30,13:00-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 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及之前收到登记文件为有效登记

6.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大屯路16号

7. 登记手续:

(1) 公司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 委托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

(4) 对于有异议的表决意见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5) 对于无表决权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6) 对于无法判断表决权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7) 对于未填表决意见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8)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9)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0)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1)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2)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3)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4)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5)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6)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7)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8)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19)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打“□”

(20) 对于投票权不足的股票下划线并在该处